3警免費嫖妓包庇收波纜

涉油麻地放數外圍波 6男女廉署通宵扣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鄧偉明）繼「O記」高級警司冼錦華涉接受免費性服務包庇賣淫集團後，警隊再爆出同類醜聞。3名曾駐守油尖警區的警務人員，懷疑接受一個從事外圍波、放數等勾當的不法集團所提供包括免費嫖妓服務等利益，以包庇其不法勾當。廉署昨採取行動，掩至油麻地目標集團「總部」等多個地點，共拘捕不法集團3男女，及涉嫌受賄的2名警長及一名警員，各人仍在北角廉署總部通宵扣查。警方及廉署兩部門至截稿時仍未就事件作出回應。

消息稱，涉案警務人員包括2名警長及一名警員，均曾隸屬油尖警區及任職警區的特別職務隊。而涉嫌以免費性服務行賄的為一個以貿易公司作掩飾、暗中經營非法放數及收受外圍波纜的不法集團，「總部」設於油麻地警署管轄範圍的油麻地白加士街一幢商住樓宇內。被捕3名男女包括黎姓集團主腦夫妻及一名姓曾集團高層男子，其中主腦疑有黑社會背景，其妻亦非善類，據悉曾涉及一宗恐嚇公職人員及毆打執法人員案件。

疑接受利益通風報信

廉署是於早前接獲投訴後對涉案公司展開調查，其間竟發現有警務人員牽涉其中，懷疑有人與不法集團高層有聯繫，不時接受對方提供的免費召妓服務及其他利益，藉此向對方通風報信，透露有關警方的打擊非法放數等行動，並不時暗中替該不法集團工作。

廉署經調查掌握證據後通知警方高層，並獲警隊全力協助，昨凌晨5時趁集團在「總部」收受奧運足球外圍賽波纜期間，採取拘捕行動，分頭掩至多個目標地點，拘捕集團首腦夫婦及一名高層人士，更在不法集團的「總部」拘捕3名涉案警務人員，並檢走大批涉及外圍波、「債仔」等資料的文件及電腦。

不法集團總部拘3警

稍後3名被捕警務人員被押返所屬警署及居所搜查，廉署再檢走大批有關證物。6名涉案人士會通宵扣查。

至昨晚，一輛警方私家車駛離北角廉署總部，駕車的為一名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前座乘客位則坐有一名穿西裝、戴眼鏡男子，但車內人士未有回應在場傳媒的查詢便開車絕塵而去。

若公職人員在與職責有關的情況下，蓄意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便構成行為失當，例如蓄意疏忽或不執行其職責等，但又不能提出合理辯解。當局要處理公職人員涉《防止賄賂條例》範圍以外的貪瀆行為，例如以權謀私、利益輸送等，可運用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作檢控。法庭會就被告的公職、涉及職責的重要程度、涉及行為的性質及失當程度等因素作考慮，如涉案行為屬嚴重失當，即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最高可被判入獄7年。

■涉貪警務人員曾駐守的油麻地警署。

■廉署罕有見警車，一名駕車到廉署了解情況的警官拒絕記者訪問。

洗錦華「享性」案險掀警廉衝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及毒品調查科前高級警司冼錦華，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亦曾因接受夜總會合夥人安排的免費性服務而被廉署拘控，於2003年底被裁定3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判入獄3年，上訴後獲減刑至2年，服刑1年後他再獲准保釋等候上訴，惟最終翻案失敗，須服刑至刑滿。當年冼成為歷來被法庭定罪的最高級華人警官。

當時年僅45歲的冼錦華，加入警隊26年一直平步青雲，他出身警察世家，父親、2名兄長及一個弟弟均為警務人員。

廉署當日採取行動將冼錦華等涉案人士拘捕後，事件一度引起警廉雙方衝突，警方在冼被捕數日後，公開表示不滿廉署未有足夠證據便公開涉案人士資料。當時的廉政專員黎年與警務處處長曾蔭培，雙雙出席立法會就事件回答議員質疑，據傳此事更一度驚動行政長官介入調停。

公院出錯 右腦血腫左腦開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曹晨）本港公立醫院再揭醫療事故，有醫護人員未為病人在手術前標記位置，導致醫生錯誤地在病人左腦開刀；另有醫生在手術後遺留棉花、紗布在病人體內。醫管局最新一期《風險通報》季刊，通報今年第1季度公立醫院的醫療事故，還包括4宗錯誤辨識病人身份及26宗藥物事故。

手術前未標記位置

《風險通報》透露，1名頭部創傷病人經電腦斷層掃描（CT）發現左腦出現硬膜下血腫，但無檢測到病人有神經功能缺損。病人出院後到神經外科診所覆診時，CT顯示左腦血腫減少，但右腦發現有血腫情況，其後病人同意做右腦鑽孔引流出血腫的手術。但由於術前醫護人員沒有標記病人手術位置，致醫生誤在病人的左腦鑽孔，但僅發現極少的血腫存在。高級醫生發現錯誤後，及時為病人進行右腦鑽孔引流手術，病人在術後恢復，情況良好。事故反映出手術醫生團隊未有有效的溝通，疏忽引致事故發生。

手術時將手術工具遺留在病人體內的事故屢見不鮮，本期《風險通報》也公布3宗同類事故：1名病人接受腿部手術後被送往社區護理中心，其後護士家訪敷藥時發現，病人傷口處有帶有棕黃色液體的棉花類似物出現，認為可能是手術時為病人清理傷口時留下。

另有病人右肩關節炎手術時，1名醫生在沒有告知其他醫生及護士的情況下，於創口處放入1片紗布。傷口縫合時，護士發現有紗布不見而通知醫生，但醫生未有回應，另1名醫生則以為紗布掉落地而不以為意。手術完成填寫器材表單時，護士也沒有通報紗布不見的情況。直至病人術後照X光，發現並取出紗布。此外，有病人入院接受骨折的固定植入物移除手術，術後X光顯示有1個3.5毫米的金屬墊圈未被取出，其後再次進行手術取出墊圈。

長毛李卓人衝擊中聯辦 重審待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李卓人及梁國雄等5名支聯會常委及四五行動成員古思堯，2009年聖誕日於中聯辦外示威，期間衝過大閘，在庭院與保安及警員推撞。裁判法院前年裁定6人非法集結罪名不成立，律政司昨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將案件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將6人定罪。法官押後裁決。

6名涉非法集結的被告包括梁國華、蔡耀昌、梁國雄、李耀基、李卓人及古思堯。

律政司代表陳詞指，原審裁判官只考慮中聯辦屬公眾或私人地方，忽略考慮示威者當時是否以擅進者身份進入中聯辦。此外，控方需要證明非法集結的人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律政司指現場雖沒有其他公眾人士，示威者以外只有記者、警長及保安，但法例所指的「任何人」，應該包括所有非示威人士，而事件的確導致保安、警長及首被告梁國華3人受傷，顯示社會安寧已受破壞。

被告一方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表示，控方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中聯辦是私人地方，且中聯辦未曾允許過示威者進入，不代表他們無權進入。李又稱中聯辦職責是聽取香港市民意見及向中央反映，故市民應該有權進入中聯辦，保安及警員無權阻撓。

爛賭婦守行為 又獨留子赴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因獨留兒子在家，自己卻「過大海」賭錢的單親母，被判自簽守行為，但並無汲取教訓，守行為期間又趁4歲兒子熟睡，再次遠赴澳門賭錢。幼兒翌日睡醒不見母親，自行致電報警。婦人回港始知事情鬧大，自行到警署自首。其子目前由社署代為照顧。婦人早前在荃灣裁判法院承認一項虐兒罪，昨被判感化1年及須參與戒賭小組活動，但法庭不追究她違反簽保令的承諾。爛賭婦昨在庭外表示後悔。

案情指，40歲被告張桂梅於去年4月離婚後，4歲兒子一直由她照顧，2母子同住葵涌石蔭邨一單位。上月13日晚上11時40分，張婦趁兒子入睡，竟獨留他在家，偷偷趕往澳門賭錢。至翌晨10時半，兒子睡醒發現不見母親，於是自行報警求助。警方到場調查，確認男童被獨留家中。

同日晚上7時20分，被告從澳門回港後始知事情鬧大，遂自行到警署自首，警方將她拘捕。張婦在警誡下承認因為到澳門賭錢而獨留幼子在家。

男童事後被帶到瑪嘉烈醫院檢驗，醫療報告顯示他健康狀況良好，在病房中表現精靈活潑。社署就個案立即安排男童入住保良局至今，社署表示會跟志願機構聯絡，協助張婦戒賭，及提升她照顧兒童的能力。社署會視乎她的表現，才決定她是否適合再跟兒子同住。

■涉獨留4歲子在家，自己過澳門賭博的單親母。 有線截圖

張婦：失去兒子感後悔

張桂梅昨離開法庭時，被問及會否再「過大海」賭錢，她斬釘截鐵回答「不會」，並說「現在失去了兒子，我已經好後悔」。

旺角刀匪緊箍頸 婦跪地獻財保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近期接連發生風化案的旺角區，昨晨又有夜歸女子（見圖）遭攔途截劫，家住在海富苑的女事主，昨凌晨途經櫻桃街公園時，被操普通話獨行匪持刀箍頸打劫，被箍頸至險「斷氣」。女事主跪地求饒，更主動打開銀包「奉獻」300元才脫險。警方正通緝該名年約35歲，疑是內地人劫匪。事後有區議員指區內治安不靖，反映警力不足，令居民人心惶惶。

遇劫女事主姓張、41歲，返家後始報警送院治理，她事後表示平日習慣將身上金錢分開擺放，有千多元得保不失。

事發昨凌晨約3時，在油麻地工作的張女下班後沿渡船街徒步返家，取道櫻桃街公園往海富苑，途中突有一名操普通話持刀男子撲出向她箍頸打劫，張女驚慌反抗，被匪箍至將近「斷氣」，危急之際唯有跪地求饒，並主動打開銀包，將內裡現金300元全數「奉獻」，劫匪得手逃去。張女糾纏間前額及手肘受傷，負傷返家報警。

區議員：風化打劫案頻生

油尖旺區議員陳偉強指出，早前旺角區已先後發生2宗風化案，在不足1個月再發生箍頸打劫傷人案，實令居民人心惶惶。他曾多次向警方反映海富苑一帶治安問題嚴重，要求加強巡邏區內陰暗僻靜地方及加設簽到簿，惟警方暫未有積極回應。

獨眼漢高院服毒控醫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金鐘道高等法院昨晨發生企圖自殺事件。一名入稟控告屯門醫院醫療失誤導致其左眼失明中年漢，由於遭醫管局及院方申請剔除其控訴，在庭內等候法官審理期間突服農藥輕生，頓時嘔吐大作驚動工作人員，被報警送院留醫。

控醫療失誤盲左眼

庭上服毒輕生男子姓張(58歲)，送院時仍嘔吐但清醒，目前情況穩定。

據悉，張左眼失明，去年初入稟高等法院，控告屯門醫院及醫管局醫療失誤。入稟狀指，原訴人在2008年因眼疾到屯門醫院求診，期間因醫療失誤導致其左眼失明。然而，被告一方則申請剔除此案，並排期昨日在高院審理。

事發昨晨10時07分，據悉當時仍未開庭，法官亦未步入法庭，張突然在庭內嘔吐大作。工作人員發覺報警，警員到場發覺事主身旁有一樽農藥，懷疑他服毒企圖自殺，將他送院救治。警方初步調查發覺事主為一宗民事案的原訴人，懷疑他在庭內因案件問題困擾服毒，列作企圖自殺。

司法機構發言人表示，事主是一宗民事訴訟的原訴人，突在庭內嘔吐不適，被職員發覺召救護車將他送院。而醫院管理局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表示，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宜置評。

■在高院服藥企圖自殺的民事案原訴人。

葉劉無心漏報開支 豁免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新民黨主席兼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於去年11月擬參選特首選舉時，聘用公司製作宣傳網站，收費為7萬多元。惟至本年4月向政府申報選舉支出時，忘記申報有關支出，及至6月收到有關賬單才發現問題，她早前入稟高院提出豁免刑責，法庭昨日考慮到葉太於選舉期間忙於籌集提名人事宜，認為她並非存心隱瞞，遂接納她的申請。

葉劉淑儀昨日親身到法庭旁聽，她的代表大律師指，雖然葉太早於去年11月15日製作宣傳網站，費用為7萬5千多元，但向政府申報特首選舉的時期為本年4月，她至6月才收到有關賬單，而且當時葉太正忙於就特首選舉籌集提名人，一時遺忘將有關開支申報，加上她的選舉經費總共只有17萬餘元，遠不夠經費上限的3千萬元，法官石輝認為葉太並不會存心隱瞞。同時葉太就申報文件內的錯處，包括打錯年份，及將「web page」（網頁）改為「web site」（網站）等申請修改，石官也接納她只是一時「睇漏眼」，所以接納她提出豁免刑責的申請。

忽視驗血 1/5乙肝病人患癌死

■梁慧儀（左二）表示，每5名無及時治療的慢性乙肝病人中，就有1人因肝癌、肝硬化或其他併發症而死亡。 李淑貞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淑貞）有調查發現，每5名香港人就有一人患乙型肝炎，較正常高出2至3倍，逾半患者早發覺但沒求醫，往往錯過治療的黃金時機。本港每年平均約有1,500名男士死於肝癌，死亡率約為32.5%，當中9成肝癌患者為乙肝患者。而本港初生嬰兒因有注射乙肝疫苗，95%能產生抗體，患乙肝的危險較非本地出生的兒童低1.7%，但仍有風險，醫生建議市民定期作乙肝檢查。

香港亞洲肝炎會去年於世界肝炎日期間為1,942名市民檢測乙型肝炎，其中20%呈陽性反應，當中逾半數人早知情況，但無跟進，往往錯失控制及治療的黃金時間。香港亞洲肝炎會主席梁慧儀表示，每5名無及時治療的慢性乙肝病人中，就有1人因肝癌、肝硬化或其他併發症而死亡，建議乙肝病人要定期檢查及接受治療。

周河柏以前經常喝酒，10年前驗血發現有乙型肝炎：「有一日突然間行不動，去廁所亦起不到身，已經全身變成咖啡色。」其後他被診斷為肝硬化，需換肝才保住性命。衛生署衛生防疫中心公共衛生服務處顧問醫生黃加慶指出，由於乙肝患者未必有明顯病徵，建議市民每年驗血，乙肝病人更要每3至6個月驗血一次，以減低患上致命疾病的風險。

衛生署去年年初曾為屯門區7間中學共600名學生進行乙肝檢驗，發現非本地出生的學生患乙肝的比例為1.7%，而本地出生的學生則為0，可見本港為初生嬰兒注射乙肝疫苗有成效，但仍有風險。

女示威者阻差 自簽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故電影攝影師蕭志立女兒蕭敏兒，聲稱在內地投資遭地方政府沒收家財，去年8月趁國家領導人訪港，試圖走到領導人下榻的灣仔君悅酒店外示威，早前被控2項阻差辦公罪名受審。裁判官認為警方已在確保示威者權利及國家領導人安全兩者取得平衡，相反被告確曾衝破警方防綫，破壞了社會安寧，昨判她罪成，但准她以簽保守行為了事，不留案底。

53歲女被告蕭敏兒，被裁定2項阻差辦公罪名成立，獲判自簽擔保1千元、守行為1年了事。